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03	园林股份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725 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 13:30 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怡

电话：0571-86020323

传真：0571-86097350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5303　　公司简称：园林股份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园林股份	6053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杰	陈怡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
电话	0571-86020323	0571-86020323
电子信箱	ir@hzyllh.com	ir@hzyll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所处行业情况：

（一）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1 月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中要求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了打造宜居宜业生态空间的目标，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布《“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提出了要顺应城市发展新趋势，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城市。

十九大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农村振兴以及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支持特色小镇有序发展，加快推动城乡融合。

（二）不断完善湿地保护制度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湿地保护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新阶段，为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提供法治保障。根据国家林草局《“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我国将实施一批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包括长江、黄河、京津冀等区域的湿地保护和修复，加强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三）“双碳”战略为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我国城乡建设碳减排目标：2030 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力争到 2060 年前，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转型。方案还从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提高绿色低碳建筑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建造、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等多方面给出了降碳路径。2022 年是推动落实“十四五”规划，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重要一年，在政策利好背景下，生态环境及生态环保产业也将迎来持续健康发展的态势。

（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2022 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指出“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生态修复行业发展，中国的生态修复事业有了跨越式的发展。在生态修复领域，矿山生态环境恢复、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道路边坡等基础设施修建区生态修复亟待解决，对园林生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生态园林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运维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美丽乡村及生态修复。

（二）经营模式

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及设计业务主要通过投标取得。业务的经营过程基本上可以分为业务承接、项目组织与实施、竣工验收、业务结算等内容。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收集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2、项目组织和实施

项目中标后，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公司根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在施工过程中，公司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3、竣工验收

在施工项目完成后，通过企业内部验收后，提交甲方竣工验收。

4、业务结算

公司主要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两项业务结算方式如下：

（1）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依据不同的客户以及工程项目，一般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客户按月或分阶段确认工程量。工程款支付的主要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预付款）、约定进度款支付时点、竣工验收后、审价结算完成后、养护期满后。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园林设计业务结算方式根据合同约定采用阶段性结算。设计款支付的各时间节点如下：客户分别在合同签订后、交付方案后、交付施工图后、工程竣工验收后。各时间节点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履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835,044,809.99	3,362,257,275.46	-15.68	2,934,555,9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1,886,626.01	1,675,793,505.44	-17.54	1,045,377,774.89
营业收入	514,355,625.41	1,223,709,406.09	-57.97	1,424,936,454.7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11,770,533.53	1,223,195,761.19	-58.1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659,397.83	61,738,090.13	-523.82	109,742,50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415,854.24	59,769,765.84	-570.83	104,721,1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66,982.13	-231,986,187.42	不适用	17,676,26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	3.98	减少 21.09 个百分点	1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2	0.40	-505.00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2	0.40	-505.00	0.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3,296,917.83	170,897,443.91	89,668,092.57	140,493,17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8,747.24	-62,993,396.92	-33,239,566.20	-156,247,68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51,390.16	-70,415,049.33	-33,007,303.99	-167,842,11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8,456.19	-59,199,483.45	16,539,175.34	-48,278,217.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0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8,471,600	48.67	78,402,600	质押	38,3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凤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4,850,000	9.21	14,8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亿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353,932	3.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464,481	3.39	0	无	0	其他
上海创瑞元京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3,192,848	1.98	0	无	0	其他
杭州金海棠雨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61	2,447,300	1.52	0	无	0	其他
浙江金海棠阳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98,850	1.43	0	无	0	其他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834,983	1.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叩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596,169	0.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杰	+657,100	1,247,600	0.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园融集团、凤舞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光洪；亿品创投、舟洋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新干世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海成长、杭州叩问的基金管理人分别为：深圳国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国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基金管理人为母子公司关系；金海棠雨露和金海棠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金海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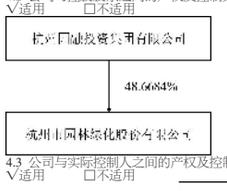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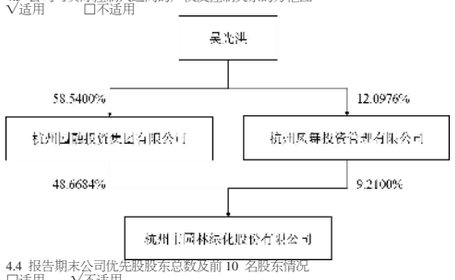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4,355,625.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659,397.8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3.8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35,044,809.99 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5.6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3 年 1-3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9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44,518.45 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6 项；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3 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3 年 1-3 月，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签项目合同 9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44,518.45 万元。本年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6 项；园林景观设计项目 3 项。

三、已签约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1、新野县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项目因专项资金未到位，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2、串场河景观带建设工程（步湖路至伍佑港段）总承包

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目前该项目因工作面移交原因，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69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309,3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8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660,267,18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583,714.54 元后的净额为 584,683,471.22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 ZA1015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660,267,185.76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9,056,603.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26,527,110.77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591,484,181.17
其中：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85,072,865.89
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06,411,315.28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3,109,077.97
其中：2021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638,792.54
2022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70,285.4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03,985.40
其中：2021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31,299.78
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2,685.62
减：销户后转入基本账户（注）	12,353.4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2,353.42 元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370830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3681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100001018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571905609210125	0.00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702700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12,353.42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均已办理销户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527,110.77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1-004）。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上述资金划转。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浙商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鉴于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公司将账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12,353.42 元已转至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因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使用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向公司 11 名限售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金额总计为 2,767,545.60 元。发现此问题后，我公司工作人员立即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汇报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及时采取措施与上述股东及其开户银行沟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相关红利款均已退回至公司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园林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园林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46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1.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148.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无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20,641.13	59,148.42	680.07	101.16%	—	—	—	否
合计	—	58,468.35	58,468.35	58,468.35	20,641.13	59,148.42	680.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1,659,397.83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275,033,418.6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9,392,178.67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